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郭厚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2

傳真：02-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1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署107年11月13日FDA藥字第1071409769號函說明二
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有關申請延長回收期限內容「108年01月13日」
誤植為「107年01月13日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
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2018-11-30
09:58:32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